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五彩湾镇租赁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五彩湾镇**

主管部门（公章）：**五彩湾镇**

项目负责人（签章）：**单成元**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住房不仅是职工的栖身之所，也是职工日常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个舒适、健康、安全的宿舍环境有效提升职工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租赁住房了项目将致力提供更加优质的住宿条件包括设施的完善、环境优化及物业管理的提升，有助于创造更有利于职工更好的服务准东。2024年准东财政局下达资金705.72万元，依据2024年初预算批复准东五彩湾镇租赁经费项目705.72万元。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五彩湾镇及五彩湾社区干部职工226名职工提供设施完善、环境优化及物业管理住宿房屋226间，有利于职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租赁公司为准东五彩湾住房租赁公司，签订合同，租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项目实施主体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政府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吉木萨尔县五彩湾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50名，实有人数48人，其中：行政编制18名，事业编制30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准东管委会预算安排下达五彩湾镇租赁费资金705.72万元，为财政拨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05.7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05.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五彩湾镇及五个社区工作人员住宿等相关费用。五彩湾镇2022年10月自成立以来，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五彩湾镇及五个社区干部职工提供住宿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及安全物业管理，共计房间226套。租赁公司为准东五彩湾住房租赁公司，租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阶段性目标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五彩湾镇及五个社区干部职工提供住宿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及安全物业管理，绩效指标如下：
  
具体实施工作：年初对2024年五彩湾镇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预算资金共计705.72万元。
  
一、彩北社区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101.578114万元（保障房8号楼801-851室，51套，社区工作人员25人大师傅2名、警务站人员26名），居住51间。房租收费标准1500/月/套；51\*1500\*12=91.8万元，宿舍楼面积1804.08平方米，物业费收费标准2元/㎡/月，4.329792万元，垃圾费收费标准0.6元/㎡/月1.298938万元。宿舍楼面积1804.08平方米，暖气费收费标准23元/㎡/-采暖季，费用4.149384万元）。
  
二、彩南社区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101.5560万元（保障房13号楼，51套，社区工作人员33人，包括南转人员2名1间、大师傅2名1间，常驻劳动监察调节员1间）居住30间。警务站人员21名，居住21间，计54人居住，房租收费标准1500/月/套，费用91.8万元；宿舍楼面积1800平方米，物业费收费标准2元/㎡/月费用4.32万元；垃圾费收费标准0.6元/㎡/月 费用1.296万元；暖气费收费标准23元/㎡/-采暖季，费用4.14万 元）；
  
三、彩中社区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100.509121万元（众邦小区1号楼宿舍37套（总面积2355.96㎡，其中金盆湾社区宿舍24间，金盆湾警务站宿舍13间），宿舍租金为2000元/月/套，共88.8万元；物业管理费2元/㎡/月，共5.654304万元，垃圾清运费住宅0.6元/㎡/月，共1.696291万元）；采暖费收费标准宿舍18.5元/㎡/季，共4.358526元）四、火烧山社区房屋租赁费53.912万元，（租住佳域宾馆12间、标准120元/天，租住社区工作人员19,警务站1人（平均2人一间）。
  
五、新城社区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68.905033万元（鑫城佳苑19号商附楼32间，（12间办公室，17间为新城警务站宿舍），警务站人员34人居住（平均2人一间），房租收费标准1500/月/套，费用57.6万元，宿舍楼面积2051.73平方米，物业费收费标准2元/㎡/月费用4.924152万元，垃圾费收费标准0.6元/㎡/月，费用1.969661万元，暖气费收费标准21.5元/㎡/-采暖季，费用4.41122万元 ）；
  
六、五彩湾镇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采暖费279.257695万元（人才公寓3号楼201.000031万元、人才公寓4号楼69.368514万元、鑫城佳苑4号楼8.88915万元、）。1、人才公寓宿舍3号楼90间房（现居住88人，五彩湾镇干部47人，新城社区10人，借调社区人员7人，产城融合发展13人，司法所2人，法庭律师2人，医保1人社保1人，挂职5人、2套为库房）。其中：79间收费标准1500/月/套，费用142.2万元，11间收费标准900/月/套，费用11.88万元；物业费宿舍楼面积 9440.65㎡ ，收费标准2元/㎡/月，费用2.265756万元；垃圾收费标准0.6元/㎡/月 费用6.797268 元；暖气费宿舍楼面积 9440.65㎡ ，收费标准18.5元/㎡/月，费用17.465203万元，合计：201.000031万元。
  
2、人才公寓宿舍4号楼50间（现居住干部50人新城社区工作26人，派出所人员24人），其中：36间房租收费标准900月/套，费用38.88万元，14间收费标收费标准1100/月/套，费用18.48万元 ； 物业费宿舍楼面积2416.2㎡ ，收费标准2元/㎡/月，费用5.79888万元；垃圾收费标准0.6元/㎡/月 费用1.739664万 元；暖气费宿舍楼面积2416.2㎡ ，收费标准18.5元/㎡/月，费用4.46997元；合计：69.368514万元。
  
3、鑫城佳苑4号楼宿舍3间，现居住镇干部3人，房租收费标准2200/月/套 ，费用7.92万元；物业费宿舍楼面积195㎡，收费标准2元/㎡/月，费用0.468万元；垃圾收费标准0.6元/㎡/月 费用0.1404万元；暖气费宿舍楼面积195㎡ ，收费标准18.5元/㎡/月，费用0.36075万元，合计：8.88915万元 。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5.72万元，资金来源为准东开发区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其中：财政资金705.7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5.7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5.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准东五彩湾镇租赁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止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甄世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单成元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王杰，马艳英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五彩湾镇租赁费项目产生社会满意度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4年准东开发区预算批复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预算批复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五彩湾镇项目预算安排705.72万元，实际支出705.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五彩湾镇及5个社区职工住宿需求，提供设施齐全，优质的生活环境、物业及暖气服务高质量的服务。2024年1-12月租赁经费705.72万元，年底足额支付705.72万元。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满意度 符合项目设计初衷和要求，社会效益明显，切实保障了职工住宿的后顾之忧，从而提升了职工工资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五彩湾镇租赁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五彩湾镇人民政府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五彩湾镇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2024年准东管委会预算编制工作安排，依据本单位预算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五彩湾镇分管领导单成元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五彩湾镇对2024年五彩湾镇房屋租赁费制定了预算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此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五彩湾镇根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将房屋租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设置一级绩效指标3条（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二级绩效指标5条（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三级绩效指标10条（数量指标1条）；该项目指标总体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年五彩湾镇预算编制经过准东管委会2024年预算批复编制的，该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准东管委会2024年五彩湾镇年初预算批复五彩湾镇房屋租赁费705.72万元，年底足额支付705.72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准东财政局按管委会预算批复财政资金足额705.72万元拨付到位，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2024年五彩湾湾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其中，该项目资金预算705.72万元，到位705.72万元，预算执行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五彩湾湾镇根据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五彩湾镇党委会制定了预算收入支出相关管理办法，对吉木萨尔萨尔县和准东管委会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五彩湾镇各部门及各社区每月提出经费预算支出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制定可行性方案，经过与五彩湾镇财务分管领导沟通后，报五彩湾镇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绩效小组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5分，实际得分5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租赁房间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6间，实际完成值为=226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供暖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职工住宿保障率>=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年底指标值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职工住宿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年底指标值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房屋物业维护保养合格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年底指标值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调整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住宿保障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月-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月-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房屋供暖保障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宿舍租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元/月/套 ，实际完成值为=2000元/月/套 ，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垃圾费收费标准，预期指标值为<=0.60元/平方米/月，实际完成值为=0.60元/平方米/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物业费收费标准，预期指标值为<=2元/平方米/月，实际完成值为=0.60元/平方米/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采暖费收费标准，预期指标值为<=23元/平方米/采暖季，实际完成值为=23元/平方米/采暖季，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医务工作者、警务站辅警住宿需要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需要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4年五彩湾镇租赁经费项目预算705.72万元，到位705.72万元，实际支出705.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85%，偏差率为0.85%,偏差原因是年底指标值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预期指标值。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单位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已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汇总统计支付金额及支付率，对进度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相应推进措施，确保项目实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费支出滞后，项目因报告提交周期长，导致经费支出滞后于预算安排，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机制缺失，因工作目标调整未及时申请绩效目标修订，导致实际执行与财政要求出现偏差。
  
3、目标设定不合理，部分指标缺乏相关性或数据支撑不足，导致评价流于形式。
  
4、权重设计不科学，指标权重主观随意性较大，可能被预算单位操作失误**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的弹性和准确性，采用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等先进方法，细化预算指标，确保与实际业务紧密关联。
  
2、强化执行监督，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实时跟踪资金流向和进度。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杜绝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
  
3、完善激励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明确奖惩措施。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及时调整策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